

债券简称：20 赣金 01
债券简称：22 赣金 01
债券简称：22 赣金 02

债券代码：149086.SZ
债券代码：149948.SZ
债券代码：148059.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1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赣金 01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赣金 01
- 3、债券代码：149086.SZ
- 4、债券余额：6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5.00%

- 6、债券期限：5（3+2）年
- 7、起息日期：2020-03-31
- 8、到期日期：2025-03-31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担保人：无
- 12、增信方式：无
- 13、特殊条款：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2 赣金 01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赣金 01
- 3、债券代码：149948.SZ
- 4、债券余额：5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40%
- 6、债券期限：3（2+1）年
- 7、起息日期：2022-06-16
- 8、到期日期：2025-06-16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无

12、增信方式：无

13、特殊条款：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 22 赣金 02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 赣金 02

3、债券代码：148059.SZ

4、债券余额：3.4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4.20%

6、债券期限：5（2+2+1）年

7、起息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8、到期日期：2027 年 9 月 14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无

12、增信方式：无

13、特殊条款：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重大事项

董事长发生变动

(一)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一职由吴文戈先生担任,现由雷军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雷军荣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雷军荣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雷军荣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雷军荣,男,1984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江西余江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商业银行及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7月,加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企划部负责人、战略规划部主任、资本管理部主任、集团总经理助理。现在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本次董事长变动已经通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长变动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未改变,日常经营管理正常,并未对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并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公司董事长变动并未对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董事长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依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兴证券作为“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所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份



0000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